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030 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成。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5.0875 万份股票期权、6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88.07 万份股票期权、48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47.0175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7687 万份股票期权、574.9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4.615 万份股票期权、459.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114.9887 万份股票期权、12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最终首次授予 87 人共计 24.31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551 人共计 457.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议和第五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15 万份调整为 48.6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50.75 元/份调整为 75.125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7.3650 万股调整为 914.73 万股,回购价格由 75.38 元/股调整为 37.4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1537 万份调整为 12.3074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14.9887 万股调整为 229.9774 万股;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5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 9.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93 人调整为 280 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200.55 万股调整为 191.0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5.125 元/份调整为 74.525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派发,因此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23 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28 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 172,03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时限为 10 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3-026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裁定以股抵债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2019)浙 02 破 15 号之十九、(2019)浙 02 破 15 号之二十《民事裁定书》,公司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持有的共计 144,530,000 股公司股份被裁定以股抵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2019)浙 02 破 15 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银亿控股所持 109,080,000 股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

(一)注销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股份,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销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8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股份,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8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股份,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2019)浙 02 破 15 号之二十《民事裁定书》,银亿控股所持 35,450,000 股股票被裁定以股抵债,裁定内容如下:

(一)注销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5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股份,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5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山子股份,证券代码:00098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归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 699,091,8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663,061,90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4.85%。

2、本次银亿控股被裁定以股抵债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2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联营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419 号之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1-09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419 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16 亿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查询,公司所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26.6206%股权已冻结,冻结期为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抵押、质押等其他手续。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根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有中合担保股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公告》(临 2023-015)。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交银国信签署的和解协议,对案件以执行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6)。

二、股权解除情况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琼 96 执 419 号之一),裁定如下:

解除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67%股权的冻结。

裁定立即执行。

三、其他情况

依据《和解协议》,交银国信在收到每笔清偿款后向法院申请对应解封公司所持中合担保的剩余股权,本次解除后,公司所持中合担保尚有 19.95%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中。公司将及时履行《和解协议》支付清偿款、继续跟进所持剩余股权的解除冻结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0 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满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2 人,代表股份 419,290,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506%。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402,125,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数 17,165,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7,165,4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7,165,3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61%。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40,487	99.7973	682,900	0.1629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15,401	95.0482	682,900	3.9784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40,487	99.7973	682,900	0.1629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15,401	95.0482	682,900	3.9784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40,487	99.7973	682,900	0.1629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15,401	95.0482	682,900	3.9784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40,487	99.7973	682,900	0.1629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15,401	95.0482	682,900	3.9784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99,938,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611,587	99.8381	678,900	0.1619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486,501	96.0450	678,900	3.955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426,087	99.7938	697,300	0.1663	167,100	0.03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301,001	94.9643	697,300	4.0623	167,100	0.973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593,187	99.8337	697,300	0.1663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468,101	95.9378	697,300	4.0622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5,661,329	99.1345	3,629,158	0.8655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3,536,243	78.8577	3,629,158	21.1423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9: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616,587	99.8393	673,900	0.1607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491,501	96.0741	673,900	3.9259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8,600,087	99.8353	690,400	0.1647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6,475,001	95.9780	690,400	4.0220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1: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12,377,681	98.3513	6,912,806	1.6487	0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252,595	59.7283	6,912,806	40.2717	0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该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宣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4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云 0324 民初 78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江贸易”)与被告罗平锌电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马街镇张峰乡沙地村 7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54759N。

法定代表人:崔巍,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268547。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差欠款项 219,378.09 元。

2.请求判决被告以差欠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原昆明鼎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机械、仪器、仪表等配件经营,长期为罗平锌电提供机械、仪器等相关配件。2008 年 2 月,经对账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欠原告货款 203,426.09 元。后来原告继续为被告供货。2016 年 5 月 30 日原、被告再次对账,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合计 219,378.09 元未付。

三、判决情况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认定事实如下: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原昆明鼎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械、仪器及配件。2008 年 2 月 29 日原、被告通过《企业询证函》确认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欠原告货款(应付账款)203,426.09 元。后来原告继续向被告供货。2014 年 11 月 25 日被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向原告付货款 5600 元。2016 年 5 月 30 日原、被告通过《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与昆明鼎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账情况表》,被告确认欠原告货款(应付账款)合计 217,060.27 元。现原告诉至本院,要求被告支付尚欠货款合计 217,060.27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六十二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本案中,原告向被告销售机械、仪器等相关配件,虽然没有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双方已经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原、被告通过《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与昆明鼎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账情况表》确认,被告加盖印章,被告欠原告货款(应付账款)合计 217,060.27 元。根据对账情况表内容,就货款的履行期限不明确。本案属于未对履行期限进行约定情形,应当适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诉讼时效自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主张债权或者清偿债务并给予对方合理准备期限届满后起算,故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本院起诉时,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但是,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19,378.09 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部分支持 217,060.27 元,原告诉请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诉请被告以差欠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因案涉货款履行期限不明确,被告可以随时履行,因此,不存在资金占用费,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辩称,原告诉请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被告不应承担给付义务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向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17,060.27 元;

二、驳回原告昆明盛江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91 元,减半收取计 2,295.5 元,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执行时由被告直接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服从本次判决结果,决定不再向高一级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事项将会导致公司减少本期净利润 21.9 万元。

六、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云 0324 民初 781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39,127,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5,347,087.5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